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實施細則

103年02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0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水產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校產學一貫學程之目標，特訂定本細則。二、本系於大學部四年級第二學期開設9學分之「產學合作實習」選修課程，作為本系產學

一貫實習就業學程之課程。

三、本系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實習合作單位應與本系簽訂「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書」(附件1)。

四、本系應與產學一貫學程實習機構協調實習地點及名額等事項後，公告實習相關資訊。欲選修產學合作實習之學生應依公告規定，填具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附件2)提出申請。本系應於學校與實習機構審核通過後，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範本】(附件3)，並知會家長(附件4)。

五、四年級學生於上學期結束時，具備以下條件者，始得選修產學合作實習課程：

(一) 僅剩選修9學分以內即可畢業。

(二) 符合本系畢業門檻。

(三) 經學校與實習機構審核通過。

六、通過選修本課程之學生須與業界教師及校內輔導老師共同研擬實習計畫綱要(附件5)。

七、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配合實習單位之指導，並注意自身安全。

八、學生實習期間，由產學合作實習課程教師(以下簡稱輔導老師)與業界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並由輔導老師填繳「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表」(附件6)。輔導老師應安排至少三次之訪視輔導。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覈實填寫「學生實習週記」(附件7)。實習結束後應繳交書面報告，並於產學合作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報告。學生實習週記應一併裝訂入書面報告中。

十、產學合作實習課程成績評定標準如下：(

一) 實習單位評分佔40%。

(二) 本系評分佔60%(包括輔導老師訪視成績(15%)、書面報告成績(30%)、口頭報告成績(15%)三項)。

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始授予9個學分及學程證明書，並於應屆畢業生歷年成

績單上加註。但遇有特殊狀況時，由系務會議議決。

十一、實習單位實習工作之評分項目如下，每項至多十分，滿分為一百分。

- (一) 良好的工作態度
- (二) 穩定度與抗壓性
- (三) 表達及溝通能力
- (四) 專業知識與技術
- (五)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六) 團隊合作能力
- (七) 基礎食品技能
- (八) 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
- (九) 創造與反思之能力
- (十) 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十二、輔導老師訪談成績，由輔導老師依巡迴視導研討、考核、面測之表現核分，滿分為一百分。書面報告於畢業考週次繳交，書面成績由輔導老師核分，滿分為一百分。口頭報告以產學合作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之報告由輔導老師核分，滿分為一百分。

十三、實習學生如工作表現不符實習單位工作之要求，或實習學生不願繼續實習時，由實習單位或實習學生知會本系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單位或實習學生均可提前一星期通知對方，終止實習合約。本項規定應納入實習合約中。

實習學生於開學第 2 週(含)前，實習合約終止，並辦理退選者，可回校加選其他課程。未辦理退選而終止實習合約者，除有特殊狀況由系務會議議決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

十四、學生實習結束後，實習機構應填寫「學生企業實習考核表」(附件 8)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並提送建議事項，做為本系改進實習制度之參考。

十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一、宗旨：為配合食品業與學界相互提攜共創未來榮景，有效運用雙方資源，建立產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及智庫之合作關係機制，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特議定本協議書以為雙方加強合作之依據。

二、範圍及方式：

(一)共同推動人才培訓教育訓練。(二)共同規劃產學合作研究議題。

(三)共同協助建立就業、實習、推廣教育與智庫之管道。(四)服務實習優秀者，提供就業機會。

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協議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訂之，但政府如有相關規定辦法，則依規定程序辦理。三、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滿後由雙方共同評估成效，再商議續約方式。

四、合約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肆份，雙方各執兩份。

甲方：

地址：

職稱：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立約人

乙方：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職稱：代理校長

代表人：呂學信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
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

年 月 日

水產食品科學系 四年_____班 學號_____學生(簽名)_____

本人已詳讀並會遵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實施細則及公告事項，並依公告提出相關文件，申請以下實習工作。

本人為_____同學之家長，同意其申請以下實習工作，並於審核通過後至核可工作單位實習。
同學家長(簽名)_____

工作單位	工作地點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實習合約書(範本)

_____ (以下稱甲方) 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 (以下稱乙方) 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件如下：

- 一、 甲方願意提供乙方同學工作實習機會，其工作內容、地點及參與實習同學名單如附件。實習工作內容與實習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並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二、 專業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個月，工作時間為每週星期 至星期 ，上午 時至下午 時 。
- 三、 專業實習期間，每月支付每位實習同學薪資新台幣_____元，加班之工資計算照甲方加班辦法，加班時應經同學同意外，甲方應注意其身心健康改善，加班時間原則上不上大夜班。
甲方提供膳宿，住宿：_____伙食：_____。
- 四、 專業實習期間，甲方應替實習同學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其它相關福利，應比照甲方正式員工之規定辦理。
- 五、 專業實習期間，實習同學應遵守甲方工作規範，認真實習。
- 六、 實習同學如工作表現不符甲方工作之要求，或實習同學不願再工作，由甲方或實習同學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或實習同學均可提前一星期通知對方，解除勞資關係約定。解除勞資關係約定時，雙方均不得要求對方賠償損失。

- 七、 甲方得視實習同學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或調薪，以資鼓勵。
- 八、 實習結束時，實習同學應繳交實習報告，並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評分。
- 九、 本合約自實習學生開始實習之日起生效，實習期滿失效。
- 十、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十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十二、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 方 ：

負 責 人 ：

地 址 ：

乙 方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

負 責 人 ：

實 習 同 學 ：

地 址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學生專業實習

參與貴公司實習同學名單及其工作內容

工作單位	工作地點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同學名單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 計畫綱要

學生個人資料					
系所	系	班	學號	姓名	
緊急聯絡人 (家長)			關係	電話	
業界教師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輔導訪視教師					
系所			職稱	姓名	
實習計畫					
實習單位名稱/部門					
實習期程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實習重點【請詳述實習工作內容、作業程序、目標、進度(實習週誌)】					
實習回饋機制(例如業師到校共同授課,業師擔任畢業班之共同導師,業師共同指導實務專題,業師共同指導研究生等)方式					
實習成績評量	實習單位評分：40% 輔導老師訪談、書面報告、口頭報告：60%				

學生簽章：_____ 輔導教師簽章：_____ 業界教師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
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表**

訪視編號：_____

學生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_____學 號：_____系(所)：_____年 級：_____	
實習單位/部門：_____ 實習期間：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分表	
實習單位/部門	
訪視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至____時____分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實習單位訪視
學生實習情況與工作表現說明 <small>(含實習單位主管對學生表現之評語)</small>	
學生建議或問題處理情形	
須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實習單位主管簽名	

訪視老師：

單位主管：

院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
學生實習週記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主管姓名： 實習生姓名：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總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生實習週記	
日期	第 週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概述	
工作及請假情況	工作日及時數： 日 小時 請假情況： 假 日 小時 請假情況： 假 日 小時 備註：病假、公假、事假、喪假、曠假

檢討與心得

指導員建議
(實習機構)

實習生簽章

實習單位主管簽名

輔導老師簽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

學生實習考核表

(本表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回)

學生個人資料 (請學生自行填寫並黏貼照片)			照片黏貼處
學生姓名：_____系所：_____學號： 實習單位/部門：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良好的工作態度		
二	穩定度與抗壓性		
三	表達及溝通能力		
四	專業知識與技術		
五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六	團隊合作能力		
七	基礎食品技能		
八	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		
九	創造與反思之能力		
十	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		
總 分			每項至多十分，總分滿分為一百分
總評與建議事項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企業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以作為本學程改進之參考。)		
請假	病假：_____日_____小時；公假：_____日_____小時；事假：_____日_____小時 喪假：_____日_____小時；曠假：_____日_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章	企業實習單位主管：		
	企業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